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
图书馆学专业用书

图书分类教学参考资料

李严编

USHUGUANX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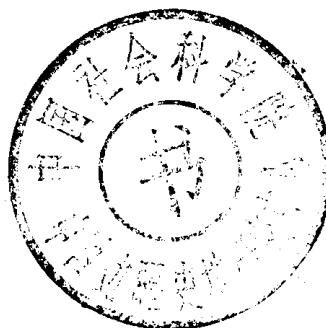
书目文献出版社

G25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
图书馆学专业用书

图书分类教学参考资料

李严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0003016

图书分类教学参考资料

李严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125印张 300千字

1985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27,001—42,000

统一书号：7201·76 定价：2.20元

编辑说明

《图书分类教学参考资料》是为了配合教材，供电大同学学习图书分类课程时使用的。它根据教学重点选编了有关的论文资料。目的是为了扩大学员的阅读范围，以掌握更多的资料，学习更多的知识。在编选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参考资料反映出近几年有关图书分类研究中的新问题、新观点，以启迪学员思考。为了使参考资料既能反映关于图书分类的现实研究情况和成果，又不割断历史，故对过去某阶段具有典型意义的论文，也编选了一些，供学员们在学习时参考。

这本参考资料所选论文资料，大都在有关刊物上发表过。所选资料均为原文，编者未加删节。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不当之处，尚祈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1985年4月

目 录

- 分类、标题和目录 刘国钧 (1)
分类法与标题法在检索工作中的作用
——在检索方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刘国钧 (15)
主题法与分类法 丘 锋 (31)
也谈分类法与主题法的异同 侯汉清 (47)
- 图书分类法的理论体系 杜定友 (66)
编制图书分类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皮高品 (73)
图书分类法的结构分析 李兴辉 (86)
关于分类标记制度的商榷 侯汉清 (119)
现代科学的结构——再论科学技术体系学 钱学森 (130)
关于科学分类的一点看法 于光远 (138)
《中图法》分类体系与现代科学体系矛盾
略论 明朗 张展舒 (150)
新中国图书分类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史永元 (162)
- 图书分类法史略 杜定友 (192)
为杜威法首次传入我国质疑 李 严 (203)
图书分类的理论家——郑樵 李 严 (209)
《中国图书分类法》中反封建思想的探讨 李 严 (225)
《人大法》的修订与再版 苏玉辰 (238)
《科图法》的特点与问题 白国应 (245)

现代西洋分类法的回顾与展望

——从《杜威分类法》第十八版谈起…关懿娴（255）

杜威分类法以后一百年内的分类法

………（法）E. 德格罗利埃著 林德海译（277）

论西方图书分类法当前发展的趋势…………刘国钧（297）

国际十进分类法……………常伯华（310）

冒号分类法简述……………刘国钧（326）

分类法修订中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关家麟（345）

介绍几种改用分类法后改编馆藏和目录的方法

……………晓理（350）

谈谈改用分类法的一些问题…………蔡兴文（355）

关于文学作品分类问题

——兼答基层图书馆部分同志问…………黄景行（360）

关于传记著作的分类…………孙桂珍 郭燕奎（370）

谈科学普及读物的分类

——对北京图书馆统编部科普读物分类的几点意见

……………荣文璜（377）

同类图书排列问题探讨……………黄俊贵（382）

著者号，还是种次号…………李修宇 茅振芳（393）

也谈种次号和著者号…………刘经宇等（404）

图书分类法的路向……………杜定友（415）

从UDC的组配谈分类法与时代同步的可能

-冯肃亮（422）
浅谈组配在分类中的独特功用……胡昌斗 王汉平（432）
体系分类法中“集中与分散”的矛盾……张琪玉（436）

分类、标题和目录

刘国钧

图书馆为了发挥馆藏图书的最大效用，必须将其所藏每种图书的内容向读者揭露出来，以便读者能够选用他所需要的图书。这有两种方式：其一是把每种书所论述的对象，即主题，直接用语言——标题表达出来。这样就不仅可以揭示出每种书的基本内容，还可以揭示出关于同一主题有些什么书。这就是图书标题法。另一方式是按照书中内容的科学性质，分门别类，把它们组织成一个体系。这样就不仅揭示出一书的基本内容，不仅揭示出同一科目有些什么书，而且还可以揭示出关于各个科目的图书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这就是图书分类法。由于这两种方式的不同，在图书馆产生了两种目录：主题目录和分类目录。

标题法和分类法都是揭示图书内容的方式。但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的。标题法只注意于揭示书中论述的问题、研究的对象。分类法则还要揭示出书中所论述的问题、所研究的对象属于什么科学门类，同其它的问题和对象有什么关系等等。直接性是标题法的主要特征；系统性是分类法的主要特征。在标题法中，各个主题是各自独立的，它们之间的组织关系基本上是形式上的，即字顺的。在分类法里，各个类目是互相倚赖的，下位类的意义必须借助于上位类才能明确，上位类的意义必须通过下位类才能体现；类目之间的组织关系是实质上的联系，是客观的内在联系。由于这两种方

式的特性不同，所以主题目录和分类目录在图书馆实际工作中对读者有不同的作用。两种目录各有优点和缺点。究竟哪一种目录更合读者需要，一直是图书馆学界一个争论的问题。

在我国，图书分类目录从汉代的《七略》一直行用到现在各图书馆。只是在二十世纪初年才从西方传入了主题目录，但直到目前仍然只有少数图书馆用它来编制西文图书目录。近几年来，由于某些原因，暴露出了分类目录的缺点。因此，有些人开始对主题目录显出兴趣，对分类目录感到不足。最近杜定友先生一连在三篇论文中提出了分类主题目录（他也称之为分类主词目录）的主张。显然他是想保持两种目录的优点而消灭其缺点的。他把分类目录的缺点归咎于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失当，而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失当则“在于盲目地依照科学系统，分到十七、八级”。因而他在提出分类主题目录的同时，也提出“分类法必须简化，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利用字顺排列法，走向新型的分类主题目录的发展道路。”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主张，很值得进一步探讨其可能性和实用价值。下面打算分三个方面来探讨一下。

分类与标题

分类法和标题法是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式来揭示图书内容的，所以产生了两种目录。可是在现代图书馆实践中却发生了一种很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标题法中含有分类法的因素，在分类法中含有标题法的因素。

先说标题法中的分类法因素。本来标题法的基本要求是关于同一主题的书必须集中于一处。就这一点来说，标题也

就是分类的一种形式，因为所谓类就是一群在某一点上相同的事物，分类也就是集中某一点上相同的东西于一处。所以当主题目录初传入我国之时，有人把它叫做“类名目录”。但是标题法起初是把各个主题认作各自独立的概念的，它们之间没有系统，而分类则要求有一定的系统。在实践中，标题法从书中的研究对象出发，以研究对象为主题；分类法从书中内容的科学属性出发，将研究对象置于一定学科之内。这就把分类法和标题法分开了。可是事实上，客观事物之间是有联系的；研究一种事物或一个问题的人不能把它的研究对象孤立起来。例如，讲机器制造的书也适用于拖拉机、排灌机的制造。因此，在标题法中就发展出参照法：从“机器制造”引见“拖拉机”、“排灌机”等等。而这恰恰是表达了分类法中的包容关系；拖拉机制造是机器制造的一项内容。标题法中的参照，可以说是分类法中从属关系和并列关系的体现。如果按照编制得法的主题参照跟踪追查起来，可以列出一个没有号码的分类表。从这一点来说，现在有些人，如拍娣（Pettee），认为标题表是一部隐藏的分类表，是有理由的。因此，现在的标题法是包含了分类法的因素的。

再说分类法中的标题法因素。本来现在的图书分类法是以科学体系为基础的。它要求按科学的分野来区分图书。但是科学之间的关系是多方面的，而图书分类法则只能是单线的。在把多边关系变成单线排列时，有些可以两属或三属的问题只能归入一个上位类，这时往往采取按主题归类的办法。例如，有些分类法把军事工程归入军事科学类，而不归入技术科学；把汽车、飞机的制造分别归入交通运输类中的陆路交通运输类和航空交通运输类，而不归入机械工程类；

把小麦黑锈病归入农作物中的小麦类，而不归入植物保护中的病害类。从科学体系的观点来看，这些做法并不一定完全符合要求。但是从读者使用图书的观点来看，这样做是比较方便的。在这里，分类法的实用原则决定了类属的关系，而从方法上看，这就是标题法原则在分类法中的运用，并不是任意的、人为的组合。所以现代的分类法也包含着标题法的因素。

这个现象证明单纯依靠标题法或分类法都不能解决读者用书的问题，因而产生了双方兼顾的企图。过去的分类主题目录就是这种企图的表现。杜先生的主张显然也是这种性质。不过，杜先生的主张同过去的分类主题目录有所差别。一般的分类主题目录是只分几个大类，而将每一大类内一切细目不分等级，一律按字顺排列，所以在西文叫做字顺分类目录。杜先生则主张先按分类系统分到第三级，然后将其余细目按字顺排。

字顺分类目录不能解决读者按主题索书的要求。因为细目的划分还是受到学科分野的限制。同一对象可以从不同科学的角度去研究：如水，可以从化学，也可以从地质学、卫生学等角度去研究它；牛，可以从动物学，也可以从畜牧学、兽医学的角度去研究它。由于学科分野的限制，不能将关于水或牛的材料完全集中在一处，达不到标题法的要求。但是字顺分类目录可以避免按分类号查书的困难。杜先生的分类主题目录也正是这样。

分类法的特征本来在于它的系统性。这应该是贯彻始终的。如果系统的划分只到第三级为止，以下采用主题字顺排列，不知道这些所谓主题受不受上位类的限制？当不同的学

科从不同角度研究同一个主题的时候，不知是把关于它的图书资料集中在一个类的下面，还是分隶在各门学科之下？如果集中一处，这个类的里面就出现了许许多多不属于本类的图书资料，破坏了、紊乱了学科的领域，读者在查阅这个类的时候会感到方便吗？如果分隶在有关学科，那么，仍然达不到集中同一研究对象的资料的目的，破坏了标题法的原则。这在实质上只不过是把目前分类法中按分类号码排列的细目变为无分类号码的字顺排列，而不是真正的主题。因此，把分类法和标题法并起来，是无济于事的，既不能系统地揭示一门科学内容及其有关的图书资料，又不能集中关于同一事物、同一对象的图书资料。所以，要么一律按分类原则进行，要么完全按标题原则进行。把两者揉在一起，成为所谓分类主题目录，是达不到便利读者的目的。

我们目前的分类目录在为读者服务方面有缺点，是不必讳言的。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分类法的不完善不过是其中之一。其它象归类错误，前后参差，没有参照，没有索引，滥用附加号，指导片编制失当等等工作上的缺点，也有待于改正。但更重要的原因，是由于我国科学的研究日趋深入。一方面，科学的研究工作者从事细小专题的研究的日益增多。粗枝大叶的分类已不能满足科学的研究工作者的需要。另一方面，各种事物的综合研究日益发达，边缘科学又层见迭出，根据科学分野的分类体系不能完全满足需要。他们希望目录能够集中专题和主题的图书资料。所以主题目录的编制就被提到日程上来。现在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备有分类目录的条件下如何编好主题目录，（美国的标题法是在没有分类目录的条件下制定的。）而不是在分类目录中掺入更多的

主题成分，当然更不是放弃分类目录而代之以主题目录。主题目录只能是分类目录的补充。

必须分析一下读者用书的需要。读者要什么就给他什么，不要让他转弯抹角地去摸——这是图书馆工作者的很好理想。这个理想看来简单，说来容易，但实行起来却不那么简单容易。可以说，图书编目工作的复杂性正是由于要满足这一看来简单的要求而产生出来的。其原因就是读者的具体需要是非常复杂的。当一位读者向图书馆员要关于牛的图书资料时，他心里可能只想要一本关于牛的具体的书，这是可以用书名目录或著者目录回答的。他也可能是要关于牛的全面资料，这最好是用主题目录来回答，不过这也可以通过分类目录的字顺主题索引（不是所谓类名字顺索引）来回答。但是他还可能只要关于牛的某一方面的图书资料，如牛的饲养、牛病治疗等等，这时在分类目录中畜牧学家畜类的牛类或兽医学家畜病痛类的牛类去找，就直接了当了。如果利用主题目录来回答这类问题，就要在“牛”这个标题之下分出“饲养”、“疾病”等副标题，否则在许多张关于牛的卡片中去查一本关于养牛或牛病的书的卡片，对读者是不方便的。但是，这样做，实际上正是将关于牛的图书资料再加以分类，不过不用分类号的形式表示而已。这正是标题法中分类因素的另一表现。另外，我们固然有需要牛的图书资料、猪的图书资料的读者，但也有需要哺乳动物、家畜饲养或兽医学图书资料的读者，他们不仅要关于这些方面的一般性著作，而且要深入到每种哺乳动物、每种家畜中去。他们希望把关于猪、牛、马的各种动物学著作，或者饲养学著作，或者兽医学著作分别集中起来。如果我们只按猪、牛、马来分别集中

图书资料，又将怎样解决他们的问题呢？总之，读者的需要是极为多式多样的。所以主题目录和分类目录是不可偏废的。编目工作中各种不同的方式方法，正是各自从不同角度来分别满足不同需要的。企图用一个方式来满足读者的多式多样需要，是难以行得通的。

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

杜先生似乎把现在图书分类目录的缺点完全归咎于图书分类法。图书分类法的缺点何在呢？他认为，图书分类法的问题“在系统序列的深入程序和实用价值，……在于盲目地依照科学系统，分到十七、八级。”这就引起了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的关系问题。

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是什么样的关系呢？杜先生说：“图书分类法以科学分类法为基础，这是肯定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图书分类法就是科学分类法。”这是非常正确的。但是据我浅学所见到的，无论中外，还没有一部等同于科学分类法的图书分类法。不须多举例证，只要指出所有（就是说，我所见到的）图书分类法的基本大类中都有“综合图书”或“总论”这样的大类，就可以证明杜先生所指出的这条原则是已经为大家所接受的。问题恐怕还是在于“盲目地依照科学系统”。按照杜先生的意见，图书分类法“在基本大类和基本类的序列，必须遵守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原则……但不等于全部学科细目的翻版，一切应以实用为依归。”因此，杜先生就主张分类体系只到三级，其余细目一律按字顺排列。由此看来，杜先生所说，“图书分类以科学分类为基础”，

其实际意义就在于按照科学原则来编制前三级的图书分类表。但我以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在现行各图书分类法里，在第一、二级就出现了一些不是学科性质的类目。且不说综合图书类及其按形式的复分，即如我国新图书分类法中所有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毛主席著作”等类，恐怕也不能认为是学科吧。事实上，图书分类法立类标准并非纯粹是科学的科目，而有许多是按照著作形式、民族、时代、地区等等来立类的。这就是说，图书分类并不都是以科学体系为立类依据的。因此，把图书分类表看成是一张带号码的科目一览表，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图书分类体系本来就不等同于科学分类体系。由于图书分类的单线排列，由于综合性图书的存在，由于有些学科已经失去生活力，或者已经死亡，而关于它的图书仍然存在，不能不在图书分类法中给它一个地位等等原因，图书分类体系已经和科学分类体系有很大差别。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了。因此，说图书分类法盲目依照科学体系，也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所谓图书分类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在我看来，只是意味着三件事。第一，对于图书分类应当首先考虑图书内容的科学性质，它在科学体系中的位置，如果这样不能发挥这书的最大效用，就可以考虑其它标准。第二，对于按学科性质设立的类，其内容必须符合这门学科的实际，不能把不属于这门学科的科目塞入这个类。第三，这些类的关系、类的组织必须符合学科之间的客观实际联系，不能任意地组合或划分。这就是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之间的关系，而不仅仅只是

在基本大类和基本类的序列上遵守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的原则。

按照这样的看法，首先，图书分类法在类目安排上不能混淆科学的分野，紊乱各学科之间的关系；其次，类目的系统序列必须反映有关学科的客观实际。有许多事物是可以从许多不同科学的角度去研究它的，不同的观点、方法构成了不同科学的内容，不能因为研究的对象相同就混在一处。比如，在分类目录里把从动物学、畜牧学、兽医学等不同角度去研究牛、马的图书资料集中在一处，对读者有什么真正好处呢？这样混淆了各门科学的领域，破坏了各个科目之间的客观联系，还谈得上什么图书分类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呢？还可以说目录可以协助科学研究吗？

当然，系统地进行分类有时是会造成长号码的，所以绝对不应该盲目追求系统的完整。杜先生指出这一点是非常有益的。不过这里也应注意几件事。第一，各门科学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深入的程度很深，细小科目的著作也很多，如大多数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为了如实地反映客观情况，类系不能不长些，否则不便于研究小问题的读者。有些科学的专门化程度还不十分深入，类系自然可以短些。但是如果一律规定为三级，就不免于削足适履，反而陷入形式主义了。第二，分类系统深入程度的限度，应该是根据图书的有无。虚设无书的类，当然是不必要的。但是，这里所说的图书应当是广义的，其中也包括着杂志论文和其它资料，而不能只了解为单独发行的整册图书。现代图书分类法的对象已不能局限于整册的图书，这是为现代科学的研究的要求所决定的。而科学论文和资料的主题一般都是窄小的。图书分类

法也就不能不深入反映一些细小的科目。第三，分类系统的深入所以会造成长号码的原因，主要是层累制的编号法，其次是所用符号（数字、字母等）的基数大小问题。这当从号码方面想办法。深入分类并非必然会导致长号码的。不能因噎废食，就此反对分类的深入程度，使分类内容受到形式的妨害。不能把编号方法和分类体系混为一谈。第四，“分类不分件，分家不分人……”等办法不过是把分类号变成字母（或其它符号）而已，不能解决长号码的问题。即如，《苏联十进分类法》中的“英国文学”用 8 И (АНГЛ) 为符号，而在《杜威十进分类法》中用 820，《中小型法》中用 K55，《科学院图书分类法》中用 47.11，都比 8 И (АНГЛ) 为短。而且，这样做，依然是“分件”、“分人”、“分事”、“分县”，因为每件、每人，每事、每县都还要用不同的符号标示出来，不过不在分类表上写出来，不把分出来的组叫做类而已。这在实质上和细分并无区别，同运用标题原则也毫无共同之处。不能以为这样就体现了分类主题的原则。第五，分类号码太长对图书排架确实不便利，但对于排卡片的不便之处还不太大，只要细心一点是可以做到毫无错误的，只要指导片编制得法，读者查卡片目录也没有什么不便。苏联图书馆界已经提出排架分类号从简，目录分类号从详的办法，杜先生也是同意的。如果采用这种办法，就没有理由以此来反对分类法细分的深入。第六，目前我们有些图书馆的分类号码太长，是由于图书分类工作者滥用复分表而造成的。这完全是一个工作上的问题。不能因此就来反对分类表的细分。所以分类法的系统深入问题，还应当从类的本身需要，从读者用书的要求来考虑。具体的类具体决定，不能抽象地反